

销 售 合 同

甲方（销售方）：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编号：0026343
乙方（购买方）：芜湖市物业管理处 地址：鸠江区新大区汽车园路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40200485125038N
甲、乙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就买卖汽车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商品与价款

车辆品牌 型号	外观 颜色	内饰 颜色	车架号	数量 (台)	市场指导价 (元)	优惠金额 (元)	成交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星途瑶光黑	黑	黑	以实际为准	壹	¥159900	¥11000	148900	148900
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： <u>壹拾肆万捌仟玖佰玖拾元</u> (¥ <u>148900</u> 元)								
乙方应另行支付的其他费用（空白处画“/”）				综合服务费	/	/	/	/
				金融手续费	/	/	/	/
				代办保险	/	/	/	/
				代办购置税	/	/	/	/
					/	/	/	/
				其他费用合计大写金额： <u>拾万仟佰玖拾元</u> (¥ <u>10900</u> 元)			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和金额

1、本合同签订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购车定金人民币大写金额拾万仟佰玖拾元 (¥ 10900 元)，剩余款项乙方于提车前全部支付甲方指定账户，定金抵作购车款。
2、乙方选择贷款购车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汽车消费贷款，甲方予以协助办理。乙方需满足贷款条件并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乙方需在金融机构审批通过之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及相关费用，甲方在收到金融机构《批准贷款通知书》后，乙方应办理车辆上牌及抵押手续，待甲方收到银行放款后将车辆交付给乙方。乙方应支付购车首付款大写金额拾万仟佰玖拾元 (¥ 10900 元)（定金可抵作相应数额的首付款），应另行支付的其他费用同第一条约定。
3、乙方务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公司账户，乙方向甲方员工个人或其他非甲方指定账户支付，均不归属向甲方支付款项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账户名称：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
账 号：0120120180209940015

第三条 置换补贴

乙方参与以下1种置换补贴，乙方已知晓需提供以下材料后方可享受二手车置换补贴政策，乙方承诺以下资料均可以提供，且以下条件均满足要求，若在材料审核和申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置换补贴政策的情况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☒ 1：不参与店内置换
☐ 2：参与甲方店内置换，需提供以下资料
个人：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公司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、委托书加盖公章原件
旧车行驶证原件、旧车登记证书原件、旧车在保交强险保单（保单姓名与行驶证一致、含保险查询页）
旧车车辆状态需正常，无违法违规、年审逾期、抵押登记等行为。
☐ 3：因特殊情况个人处理，需提供以下材料
过户前原件材料照片（同店内置换相同）
过户后行驶证照片原图、登记证书原图（含所有过户页）、行驶证，登记证书过户后原视频、二手车交易发票（实际过户用票）。
以上材料均在有效期限内提供。

备注：

- a、新、旧车主必须是同一人，否则不享受补贴政策；
b、旧车置换持有时间需在上牌或过户日起距离新车开票日期大于180天、同一人、同公户、同一车、同壹年（一个自然年）内2次及以上享受置换的，必须提前通过芜湖安奇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奇瑞厂家申请报备，申请通过后，方可享受补贴政策，否则不得享受；
c、公户车同一人判定：①旧车车主是公司，新车车主是同一公司；②如果旧车车主是法人代表，新车车主是其公司名（或相反）。都需提供营业执照、启信宝等查询软件查询公司信息结果截图（一张截图内要含公司名、法人代表名），公司户（除大客户、新零售业务客户）超过年度达到2台的，需委托芜湖安奇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单独申请报备，通过审核后享受政策，否则不享受补贴政策；
d、车辆因故灭失需提供：事故车前后含车牌的照片、《机动车保险车辆损失情况确认书》、《事故认定书》、《推定全损协议》、《保险事故车预竞拍定损客户告知书》。事故车不允许报废，如报废无法办理置换；

第四条 交车时间：2025年6月15日前，交车地点：芜湖安奇；

第五条 车辆交付：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在壹周内须提供：
(1)销售发票 (2)车辆合格证 (3)使用维修说明书 (4)厂家配备的随车工具

第六条 验收方式：①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，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并办理签收，如对外观有异议，应当向甲方提出。对已经签字确认的车辆，因乙方检查疏忽出现的外观(划痕)损伤、附件等问题，甲方概不承担。②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，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。③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确认后对所定车型及颜色不得更改。

第七条 双方特别约定
其他约定：1.款到提车. 2.乙方负责甲方所购车辆代办上牌交税业务. 3.

注：凡随车领取的精品件不适用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，包括但不限于精品件的质量担保。

第八条 其他 以上价格包含充电桩以及安装
1、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购车款及相关费用，或者逾期超过 日未提车的，所定车辆不予保留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，定金不予退还。

- 2、客户在一个月内因个人原因导致购买车辆未及时上牌，由客户自行承担后果。
3、根据车管所规定，新车上牌前不得改装、贴膜，如自行改装、贴膜，引起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。
4、经乙方同意，甲方根据乙方需承担的办理费用为乙方代办上牌业务。代办期间如发生外部原因造成的车辆交通事故或其他车辆损伤，甲方将予以协助进行保险理赔及修复。如系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问题，甲方须无偿给予修复，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要求退车、换车或索取其他额外赔偿；
5、以上所有条款的内容双方自愿议定。甲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向乙方明确解释，乙方表示完全理解并签字确认。
6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向芜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7、乙方知悉，本合同交易车辆，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，依据中国相关汽车法律法规及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、防盗等国家标准生产、认证和制造，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使用。受制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汽车相关法规差异，本合同购置车辆在境外使用的，届时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无法登记上牌、开启车机、接入互联网、部分功能受限乃至无法启动等情形，甲方及奇瑞公司对此不承担相应质保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8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自甲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，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9、甲、乙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。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、函件等材料的，均视为有效送达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，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购车款项通过转账、扫码、刷卡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的，务必转入甲方指定账户，支付成功后，会向您开具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或者发票，未转入甲方对公账户的款项，公司一律不予认可，请乙方悉知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2、购车款项通过现金支付的，请务必到公司财务收银处交款，禁止非财务人员私下收取任何款项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有类似情况可向甲方0553-3857697进行举报。
3、甲方给予乙方的所有承诺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。本合同之外的所有承诺无效且均不代表甲方。

甲方(盖章)：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(签章)：芜湖市物业管理处
销售顾问(签字)：邵鹏 微信号：18055341285
合同专用章 电子邮箱：17755318878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 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

第一联 财务留存（白）
第二联 销售留存（红）
第三联 客户留存（蓝）